

州十四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15)

工作文件  
注意保存

# 西双版纳州 2024 年 政府预算解读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编制  
2024 年 1 月



#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西双版纳州人大代表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结合《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西双版纳州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研究编写了《西双版纳州 2024 年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审查预算时参考。

请代表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开篇问“账”，把握审阅预算报告重点

- 一、 如何阅“账” .....2
- 二、 如何审“账” .....7

## 第二章 加力提效增质，支持经济恢复回升向好

- 一、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策.....12
- 二、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13
- 三、 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15

## 第三章 创新赋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 大力发展资源经济.....17
- 二、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18
- 三、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19

## 第四章 立足优势，推进“三个定位”建设走深走实

- 一、 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21
-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创新区.....22
- 三、 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世界旅游名城和现代化口岸城市.....23

## 第五章 人民至上，民生保障持续有效改善

- 一、 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25
- 二、 支持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27
- 三、 加快推进健康西双版纳建设.....29

四、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30
<b>第六章 推进城乡融合，支持区域全面协调发展</b>	
一、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2
二、 支持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34
<b>第七章 筑牢屏障，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b>	
一、 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37
二、 严密防范财经纪律风险.....	39
三、 积极推动平安西双版纳建设.....	41
<b>第八章 财力下沉，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b>	
一、 持续加大对下补助力度.....	44
二、 强化基层“三保”全流程管理.....	45
<b>第九章 变革创新，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b>	
一、 健全预算管理体制.....	48
二、 扎实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50
三、 不断深化税费改革 .....	51

# 第一章

开篇问“账”，  
把握审阅预算报告重点

壹

# 一、如何阅“账”

## （一）政府预算的基本概念

### 1. 概念

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筹集、分配、管理财政资金，实现财政职能的基本手段，反映国家的施政方针和社会经济政策，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 2. 基本特征

**预测性** 政府通过编制预算，对财政收支规模、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做科学合理的预计。

**法定性** 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都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政府预算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由同级人大审查批准。财政预算未经人大批准前为财政预算草案，只有人大审查批准后，预算才得以成立。政府预算一经批准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更改。

**完整性** 政府的所有支出和收入都应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受其约束和规范，不允许在财政预算之外还存有政府性质的收入和支出。

**年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八条规定：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开性** 政府预算的收入与支出安排、审查批准过程、预算执行过程及结果，除涉密事项外都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对预算公开作出了具体规定。

**责任性** 政府预算的执行结果必须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



并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二）政府预算的主要构成

政府预算包括“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账”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 1. 第一本“账”：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 第二本“账”：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 第三本“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 4. 第四本“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

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 （三）政府预算的审查对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供给代表的政府预算包括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预算报告** 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作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

**预算草案** 编制完成但尚未经国家立法机关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包含一系列政府预算报表。

### （四）政府预算报告的结构

**预算报告** 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一是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二是 2023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三是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四是 2024 年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 第一部分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西双版纳财政极不容易、极不平凡的一年。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集中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国有企业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压力加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入攻坚期，基层财政困难进一步凸显，多重矛盾叠加交织，困难前所未有。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承压前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对中央、省、州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改革的保障力度，促进全州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

总体平稳有序，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展现了西双版纳财政之为。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特别报告的事项：政府债务情况、州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州本级调入资金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二是重点产业保障更加有力。

三是改善保障民生更加有效。

四是关键领域保障更加精准。

五是乡村振兴建设更加持续。

六是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夯实。

七是现代预算制度更加完善。

## 第三部分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1.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 2024 年全州及州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2024 年人代会前安排支出情况、州本级“三

保”预算编制情况、预备费安排情况、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调入资金情况、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 第四部分 2024 年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 一是支持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 二是支持深入挖掘内需潜力。
- 三是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 四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五是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 六是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 七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2024 年西双版纳州政府预算草案由全州及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12 张表）、全州及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9 张表）、全州及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 张表）、全州及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2 张表）、政府债务情况（4 张表）、共计 46 张表组成。

## 二、如何审“账”

### (一)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 1. 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州委九届六次全会对全年工作做了系统谋划和部署，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坚定了信心决心，增强了动力活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西双版纳的现实州情和困难矛盾没有根本性改变，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各级财政面临发展基础弱与支出需求大等多重矛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基层财政收支矛盾不断累积，“紧平衡”、“硬平衡”特征更加凸显。

#### 收入方面

- (1)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央、省、州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持续出台。
- (2) 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有望趋稳。
- (3) 州内重大项目有望进一步推进从而带动税费增收。
- (4) 搭建财税综合应用平台，为智慧税收提供大数据支撑。
- (5) 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引资，有利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财政收入总体向好，但近年来为应对收支矛盾形成的一次性非税收入高基数需逐步消化，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仍不牢固。

#### 支出方面

- (1) 稳定宏观经济、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需要保持一定支出强度。

(2) 七大重点产业发展、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增加。

(3) 基层财政“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进一步加大。

总体来看，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中央、省、州决策部署落实。

## 2.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省、州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着力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服务保障“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创新区、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世界旅游名城和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西双版纳篇章打下坚实基础。

### 3. 基本原则

-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
- 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 三是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五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 (二) 2024 年政府预算报告的审查要点

1.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2.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3.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是否与财政政策有效衔接，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4. 收入来源是否可靠，支出规模与可用财力是否相适应，支出结构是否合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5.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细化；
6. 转移支付制度是否规范，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是否编入本级预算，本级政府是否提前下达下级政府转移支付预计数。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是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7. 预算法规定可以在预算批准前安排的支出，是否在报告中作出说明；
8.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

9.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支政策是否合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国企改革是否相衔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是否安全、是否实现保值增值,是否可持续;

10.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 第二章

---

加力提效增质，  
支持经济恢复回升向好

贰

##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一年来，坚持延续优化完善税费支持和助企纾困政策，精准施策、纾困解难，顶格释放政策红利，及时做好宣传引导提高市场认知，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提振信心，为主市场主体提供资金“及时雨”、送出服务“雪中炭”。

注重减税降费政策的连续性、前瞻性、精准性、协同性，延续和优化2022年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好面向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通过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等30条政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全州新增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预计超过11.61亿元。

2024年，将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宣传和督促指导，着力为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信心，更好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二、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年来，坚持主动创新，积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关注市场主体需求，依法依规及时作出政策响应，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支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一）积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2023年，重点开展两期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指导，在全州随机抽取54个政府采购项目，重点检查设置隐性壁垒、增加企业负担、信息公开不透明等问题，落实“云南省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文件清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有力维护政府采购领域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率和按合同支付款项情况纳入全州营商环境跟踪指导指标和县（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并在西双版纳州政府采购网公示上一年度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推动州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积极发挥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高效快捷作用，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常态化征集，全州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973家，上架商品143887件，全州各级预算单位签订合同4239个，实现交易额8560万元。

###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一年来，始终坚持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找准财政政策发力点和切入点，主动创新、主动服务，严格落实财政支持市场主体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

2024年，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2024年，设立民营经济发展资金0.2亿元，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0.1亿元，完善补偿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效能，引导各方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拖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

### 三、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年来，始终坚持发挥政府投资效能，主动创新、主动服务，加大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

2023年，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12.9亿元，支持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6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12亿元，农林水利领域11.66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领域6亿元，社会事业领域2.75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2.69亿元，生态环保领域0.9亿元。

2024年，将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和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力度，强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保障。推动资金快速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稳定有效投资，加大产业资金保障力度，引导工业投资增加和产业转型提质升级，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优化省级资金投向。



# 第三章

---

**创新赋能，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大力发展资源经济

一年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紧围绕七大重点产业育链、补链、强链、延链，进一步建立完善与不同领域、行业和项目特点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方式，不断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供给的精准性。

2023年，安排0.3亿元支持文旅康养产业，推动西双版纳旅游业转型创新发展。实施西双版纳城市品牌及重磅文旅品牌提升推广，支持举办文旅宣传展会。安排0.3亿元支持橡胶产业，聚焦种植、加工、仓储交易育链、补链、强链、延链。安排0.3亿元支持普洱茶产业，加快茶园森林化生态修复，加强普洱茶产品质量管控，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开展“10大名茶”和手工制茶评比，支持普洱茶初制所达标建设。安排0.2亿元支持生物医药（傣医药）产业，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安排0.2亿元支持热带水果（坚果）产业，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小糯玉米育种和制定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扶持农产品冷链物流，鼓励龙头企业升级。安排0.1亿元支持设立西双版纳州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安排0.2亿元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建设西双版纳州便民惠企善政应用平台，建设一网通办应用、财税综合应用、市场主体培育应用，推动政府履职能力提升与便民惠企服务创新。

2024年，州级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文旅康养产业、橡胶产业、普洱茶产业等七大重点产业，推进全州产业转型创新。安排0.1亿元，支持科技创新。

## 二、大力发展口岸经济

2023年，安排0.8亿元支持口岸综合能力提升、发展口岸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口岸城镇。其中，安排关累口岸0.5亿元支持关累港口岸综合码头、物流园区、查验货场及边民互市场项目建设。

2024年，州级财政安排0.7亿元，实施口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加快互联互通升级，优化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转型升级，激发口岸经济新活力。

州级财政安排0.2亿元，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推动物流业与七大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国内大市场与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前沿枢纽节点、“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

州级财政安排0.1亿元，加快发展边民互市贸易。



### 三、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2023年，安排0.5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园区规模和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快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争取到债券资金3.5亿元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满国际橡胶产业园综合开发、债券资金4亿元支持勐海县老班章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

2024年，州级财政安排0.5亿元，支持园区经济发展，发挥好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主引擎、产业集聚重要平台、对外开放重要载体等功能作用。

州级财政安排项目前期费1亿元，支持围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和七大重点产业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

肆

## 第四章

---

立足优势，  
推进“三个定位”建设走深走实

## 一、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一年来，始终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保障机制，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让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

2023年，安排0.13亿元，支持举办“辉煌70载·建功新时代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以及傣历1385新年节活动；争取上级资金0.8亿元支持推进中国巴利语系高级佛学院建设及民族自治地方大庆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资金0.49亿元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争取上级资金0.3亿元支持景洪市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营造好民族团结、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再度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2024年，将持续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长效机制，继续保障好泼水节等重大节庆活动。

##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高质量发展 转型创新区

一年来，坚持以绿美西双版纳为重点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州节能环保支出达 3.37 亿元，有力支持污染防治、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天然林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保护重点工作，为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实现西双版纳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景更美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2023 年，安排 0.15 亿元支持西双版纳绿化美化行动，确保绿化美化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全州林业支出 2.09 亿元，支持开展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重点工程。节能环保支出 3.37 亿元，支持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持续推进绿美西双版纳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污染治理投入，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州级财政安排 0.1 亿元，深入实施绿美行动，打造西双版纳绿美标杆。

### 三、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世界旅游名城和现代化口岸城市

一年来，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和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安排 0.04 亿元支持办好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高站位培育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建立流域国家人文交流机制。助力西双版纳“高铁时代”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边境前沿辐射作用。

2024 年，将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促进文旅、康旅融合发展，以大旅游带动百业兴旺。州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最美旅游城市建设，提升世界旅游名城品牌。

伍

## 第五章

---

人民至上，  
民生保障持续有效改善

# 一、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一年来，坚持以优先保障教育发展为出发点，不断加大对教育事业投入，完善各项财政政策，全力保障我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州财政教育经费支出27.47亿元，增支1.05亿元，增长4%。

## （一）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2023年，安排2.36亿元用于学前教育。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惠民幼儿园建设任务，支持县（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1所，支持激励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落实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

## （二）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023年，安排18.16亿元用于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各级各类生均经费保障，支持县（市）新建改扩建校舍，加强校园安全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施设备，支持学校配备必要的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设施设备，改善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三）推进普通高中改革发展

2023年，安排2.8亿元用于高中教育。支持县（市）做好普通高中项目收尾，扩充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消除“大班额”，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支持学校配置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

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安排 0.1 亿元，支持各县（市）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机制。安排 0.09 亿元，支持州第一中学与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合作办学。

#### **（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2023 年，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0.35 亿元，支持中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 **（五）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23 年，将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 650 元、850 元分别提高至 720 元、940 元，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 200 元提高至 300 元。

2024 年，将认真落实全州教育发展大会要求，全力支持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合作化办学，提升办学质量。



## 二、支持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

一年以来，西双版纳财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提升养老保障能力、医疗保障能力、社会救助兜底能力、就业保障能力等，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全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8.5亿元。

### （一）持续推进稳就业工作

2023年，安排1.3亿元用于就业支出。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就业支持，积极落实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见习、三支一扶、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推动拓宽农民工外出就业和本地就业渠道，支持做好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及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助企纾困稳定就业岗位，全力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全州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8万人，创业带动就业1395人。实施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招聘，推动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工作，拓宽就业渠道，充实基层人才队伍。

### （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强化

2023年，安排1.5亿元用于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兜准兜牢困难群众救助网。安排0.2亿元用于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提高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助学、文体等重点工作。安排资金0.29亿元，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功能提升试点等项目。安排7.1亿元用于补充基本医疗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全州社会保险对象待遇正常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州级统一管理，确保

养老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争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0.59 亿元，抓好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及基层社区治理保障，出台惠民殡葬政策，推动殡葬改革落实到位。

2024 年，将持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在稳就业、惠民生、保托底方面做好财力保障，守住老百姓的“养老钱”、看好老百姓的“保命钱”。

### 三、加快推进健康西双版纳建设

一年来，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保障位置。2023年，安排27.3亿元用于卫生健康支出。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助推健康西双版纳建设提质增效。

####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023年，安排5.9亿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安排1.75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完善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促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卫生事业培优补短，支持全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 （二）加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保障

2023年，安排7.86亿元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水平。争取3.61亿元上级资金支持全州传染病医院建设。落实生育支持项目，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安排医疗救助资金0.94亿元，增强医疗救助抵底保障功能，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024年，将继续支持深入实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短板，州级财政安排0.1亿元支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 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年来，围绕支持深入推进文化润州、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文化领域，进一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一）支持文化繁荣发展

2023年，安排资金1.69亿元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五馆一站”免费开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为公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 （二）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安排资金0.3亿元用于支持我州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举办澜湄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国际旅游交易会、第7届南博会西双版纳文旅主题，保障好“一部手机游云南”慢直播宣传服务、西双版纳州涉旅企业诚信评价、西双版纳州游客购物退（换）货等重点项目。

### （三）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2023年，安排资金0.49亿元用于广播电视。保障全州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支持中波台运行维护。支持边境乡镇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县、乡镇、行政村全覆盖目标。

2024年，将继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第六章

推进城乡融合，  
支持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陆

#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年来，坚持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力度不减，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 （一）加大乡村产业投入力度

一是不断加大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力度。2023年，全州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12亿元，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千方百计稳住“三农”基本盘。二是支持各地利用省级衔接资金，按规定对提供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就业岗位的企业进行奖补。三是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 （二）支持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一是安排省级衔接资金0.06亿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二是支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三是安排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0.82亿元，坚守全州170.18万亩耕地和133.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四是落实边境幸福村建设资金1.83亿元，支持全州42个小康村建设。五是持续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全州共发放惠农补贴1.74亿元，惠及农户约18.94万人，切实保障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六是抓实乡村治理，落实“五面红旗”创建奖补资金。七是

安排州级配套 0.13 亿元用于村干部岗位补贴，全面落实好村级组织“大岗位”机制。

### （三）支持拓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

一是加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支出。2023 年统筹 1.86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拓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来源。二是安排农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0.04 亿元，为 118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零费率”担保业务，担保金额 1.5 亿元，降低担保费 0.02 亿元。三是安排 2.02 亿元持续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开发项目。

2024 年，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确保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9%，引导金融资金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州级财政安排 0.1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安排 0.6 亿元，支持十二座名茶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茶文旅融合全域旅游先行区。安排 0.1 亿元，支持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 二、支持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一年来，坚持按照“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大力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 （一）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建设

2023年，全州安排0.03亿元，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 （二）支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2023年，全州老旧小区改造支出0.29亿元，有效改善老旧小区房屋功能和居民居住条件。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69亿元用于支持勐海县、勐腊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支持人才公寓建设

2023年，州级财政安排0.11亿元，用于支持人才公寓建设，解决人才在我州创业、工作的短期租赁和过渡周转用房，解决人才生活、工作条件，为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 （四）加力推进城镇管网更新改造

2023年，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0.9亿元支持勐海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努力提升城镇污水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城镇生态宜居水平。争取到预算内资金2.19亿元支持景洪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4年，继续做好项目储备管理，因地制宜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筹措资金安排住房领域支出，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灵活运用金融工具，参与城市更新改造。

柒

## 第七章

---

筑牢屏障，  
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 一、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一年来，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决心和勇气，直面地方债务风险，扛牢压实责任，绝不“击鼓传花”。研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债务风险防控，提升债务管理效能，助力企业债务风险化解，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风险，政府信用不打折扣。

### （一）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控

2023年，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制定全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压紧压实各级债务风险化解责任，定期跟踪方案落实落地。严格还本付息收支预算管理，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提前落实并及时足额汇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债务不出风险。

### （二）加强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2023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36亿元，较2022年增长87.5%，支持我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定期预警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管理，聚焦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支持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

支持国有企业防风化债和改革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坚决遏制以国有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制定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方案，强化资产处置变现与债务化解匹配，推动稳妥化解地方债务存量。

2024年，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及收益管理，督促项目主体及时将对应项目收益缴入同级国库并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偿还责任和资金来源。妥善处置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平台公司隐性债务，严禁变相举债，虚假化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 二、严密防范财经纪律风险

一年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和云南省关于“清廉云南”建设部署要求，围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财会监督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预算监督，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有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切实防范财经纪律风险。

### （一）深入开展财政资金“清源行动”

在全州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体系建设，紧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关键少数、关键业务、关键环节，把虚假编制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等六个方面 37 种具体问题情形作为整治重点，全州自查复查发现问题 364 个，已整改 306 个，移送问题线索 6 个，坚决守牢财经纪律红线。

### （二）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专项整治，制定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全州财政暂付款规模 6.77 亿元，全年共清理消化 2.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4.4%，已按省政府要求控制在 5% 以内。制定西双版纳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构建资金运行全过程监控体系，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红灯”系统阻断、“黄灯”财政审核、“绿灯”系统放行的方式遏止不规范支出问题，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全州累计产生监控预警 17046 条，通过系统拦截疑似违规支付 2818 笔。

### **（三）扎实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财政厅等9部门要求，联合教育局等部门及时印发《西双版纳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基础，对2022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等7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整治，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分口布置、推进自查自纠和对下复查等各项工作。将各类重点民生资金发现问题进行细化归类，逐项梳理、分解、核查、整改，确保问题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压实到人，形成统一规范的台账，确保问题逐项整改，直至全部销号清零。

### **（四）持续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

督促各级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一卡通”专项治理走深走实，着力保障惠民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兑付至补贴对象。落实《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办法》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构建“一卡通”管理政策体系。2023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及时足额共发放惠农惠民补贴5.32亿元，惠及群众约30.37万人。

2024年，将继续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紧盯时间节点、聚焦薄弱环节，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加强预算监督，推进会计监督，强化内控内审，规范检查执法，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有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确保各类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三、积极推动平安西双版纳建设

一年来，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穿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通过支持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力、保障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守护粮食安全等积极推动平安西双版纳建设，支持维护好社会公共安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 （一）支持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力

2023年，全州公共安全支出和国防支出11.75亿元，增长1.6%，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双版纳建设。支持法治西双版纳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依法行政、“八五”普法、法律援助、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支持落实好反恐、禁毒、打击跨境违法犯罪、重大安保维稳应急等重点工作开展，加快推动实施州和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为公安部门工作运转提供有力保障。支持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促进边疆稳固和边境安全。

### （二）全力保障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

2023年，全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7亿元。将自然灾害救灾和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能保尽保、应保尽保”。安排0.47亿元保障好消防事务支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积极支持食品安全监管

2023年，安排0.75亿元，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监管、药品事务等工作，促进提高食品、农产品全链条监管能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严格贯彻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安排储备粮各项利费补贴0.19亿元，支持落实好下达我州的粮食储备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增强全州各级财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安排0.01亿元，完成州级冻猪肉80吨收储任务，稳定生猪市场供应和猪肉价格。

2024年，将围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救灾救援物资储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基层治理等加强财力保障，以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双版纳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 第八章

财力下沉，  
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捌

## 一、持续加大对下补助力度

一年来，为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实现基层财政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们牢固树立“基层安则天下安”理念，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补助下级资金 105.21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后同口径增加 7.4 亿元，增长 2.9%，有力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增强基层保障能力。

## 二、强化基层“三保”全流程管理

一年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三保”各项工作机制，压实各级“三保”责任，攻坚克难，基本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维护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健全“三保”工作机制

强化“三保”全链条管理，年初开展“三保”预算审核、年中动态监测执行、年末实施考核和结果运用，按月向省财政厅上报“三保”执行情况，持续推进“三保”监测调度常态化。充分运用全州保工资监测预警模块，从不同维度全面掌握各地工资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重点关注义务教育教师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强化运行分析监测，加强资金和库款保障，确保基层财政运行不出问题。

### （二）压紧压实“三保”责任

一是压实“三保”责任，落实省级关于“三保”工作防范风险、基层“三保”管理实施细则等多个文件，制定“三保”责任落实工作方案。二是强化“三保”考核，印发年度考核细则，量化考核各县（市）“三保”执行进度。三是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三保”专项行动、“三保”摸排核查，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对“三保”责任落实不力县（市）予以督导。做好涉及“三保”舆情防范处置工作。

### （三）规范编外人员经费管理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经费保障规范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监督、压实整改责任等，压减编外人员经费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将继续压实基层“三保”责任，强化县（市）“三保”预算前置审查。继续通过一体化系统对“三保”执行开展监测、预警、调度，落实上级“三保”清单，进一步规范“三保”支出的范围和标准。

# 第九章

变革创新，  
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玖

## 一、健全预算管理体制

党的十九大以来，州财政局持续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改革，着力抓好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大力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有效发挥改革和在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为服务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着力构建重大风险防范体系，抓实地方财政运行风险防范，助力财政可持续发展。

### （一）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落实《西双版纳州推进州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的 20 条具体措施，持续推动我州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公共财政预算编制体系，着力解决当前预算管理中支出基数固化、项目资金部门化、资金统筹难、预算约束不够有力等问题。

### （二）优化财政支出政策库

全面梳理既有财政支出政策，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与资源配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构建先有支出政策再有预算安排的管理机制，规范预算决策行为。

### （三）加强州本级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管理

落实《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州本级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各项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事业单位的年度各项支出需求优先统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障。用好

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落实《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制定七大重点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 **（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切实硬化预算管理的二十条措施》，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配套资金和奖补资金，优化安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序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合理安排科技人才发展领域资金，严控专项资金设立，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严格楼堂馆所管理，严控新增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经费，严控节会庆典等活动经费，严控部门其他事业发展经费。严控人员支出、日常运转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单位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

## 二、扎实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落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完善州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2〕16号），加强预算统筹，规范预算支出，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体系。

至目前，在中央与省、省与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础上，逐项推进州与县的改革事项，制定了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国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公共文化和科技10个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保障机制，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供支持。



## 三、不断深化税费改革

###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

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延续和优化 2022 年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好面向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通过小微企业“六税两免”等 30 条政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全州新增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预计超过 11.61 亿元。

### （二）落实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全面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非税收入直缴国库。提前完成了财政部 2023 年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向乡镇的工作目标，创新开展财政电子票据智能化监管，积极探索实现非税收入资金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2024 年，将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宣传和督促指导，着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信心，更好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名词解释

**现代财政制度**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现代财政制度就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就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部门预算** 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零基预算** 是指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每个部门对新的预算年度中要做的所有事情进行审核，测定不同层次服务所需的资金，而不仅仅是修改上年预算或检验新增部分。零基预算的实质并不是一切以零为基数，割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零基预算的核心是打破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法。

**“三公”经费** 是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是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备费** 按《预算法》规定，各级财政可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2023年，州级安排预备费0.33亿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预算法》规定，各级财政可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时，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预算平衡。

**基层“三保”** 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其中，“**保基本民生**”是指按统一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直接兑现到个人的民生支出，包含教育、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基本民生政策，省级保障范围不含各地自行出台的民生保障项目。“**保工资**”是指保障国家及省出台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人员养老金、退休人员养老金（统筹外部分），以及随工资计提的附加支出等支出。省级保障范围不包括省以下各地自行出台的津贴补贴政策 and 绩效奖励政策。“**保运转**”是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离退休公用经费、村（社区）人员和运转经费等支出。省级保障范围不含为开展特定工作安排的一次性、阶段性专项经费。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现行政策将转移支付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积极的财政政策** 是指通过财政投融资来实现产业政策的国家经济政策与宏观调控手段。通过财政对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调整经济结构，引导、推动、扶持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使经济平衡可持续发展。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2011年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一直强调“稳中求进”是我国经济工作的总基调。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3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

**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地方政府债务** 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总结历次财政预算改革的基础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以省级大集中模式在全省部署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规范各级财政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和单位会计核算等预算管理业务，并通过预算指标核算模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和单位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对预算批复、分解、下达、调整调剂、执行到结转结余进行全过程的记录、控制和反映，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把预算指标核算管理作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重要平台，促进各级各部门规范管理、硬化约束、提高效率、加强统筹。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登记收支预算数据，并据此控制指标登记、资金支付等后续流程，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通过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搭建起以全过程记录体系、全覆盖控制体系、全方位报告体系为核心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三大体系”，实时动态反映各地预算管理业务全貌，真正实现“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目标，切实提升各地预算管理水平。